

#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后续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5号） 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交通运输部 以 文号交公路函〔2022〕577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 企业资本金不低于 35%，剩余为银行贷款 ，招标人为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是京港澳高速 G4 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枢纽互通，接莞佛高速相应路段，沿既有广澳高速改扩建，经横沥、三角、民众、港口，火炬开发区、南朗街道，止于中山市下栅枢纽互通，接广澳高速下栅互通至月环互通段和广澳高速珠海支线，全长 50.426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起点至中山城区互通段采用双向十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中山城区互通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本次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2 类 2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 标类        | 标段    | 合同起讫桩号             | 里程长度   | 招标范围  | 监理服务期   | 资质等级  |
|-----------|-------|--------------------|--------|---|---|---|
| 土建监理类(A类) | JL2 标 | K0+000~K20+404.241 | 20.404 | 1. 里程桩号 K0+000 ~ K20+404.241(最终以施工图批复的桩号为准,下同)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含 K0+000~K23+732.246 范围内梁板预制)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 73 个月,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 个月, 施工阶段监理 48 个月, 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 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 同时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期内的:<br>1.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br>2. 公路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 |

|  |  |  |  |   |  |  |
|--|--|--|--|---|--|--|
|  |  |  |  | <p>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服务工作；</p> <p>2. 里程桩号 K0+000 ~ K50+426 范围内的机电工程三大系统（监控、通信和收费）、通信管道工程以及供电、照明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三大系统（监控、通信和收费）设施改造临时保通方案联合审查的监理、机电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机电工程涉及项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理工作（如需），机电工程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p> <p>3. 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p>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br>4. 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   |  |
| 房建监理<br>(C类) | JL3 标 | K0+000 ~<br>K50+426 | 50.426 | 1. 里程桩号 K0+000 ~ K50+426 范围内的房建（包括服务区、收费站、管理中心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房建工程涉及项目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监理（如需），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 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73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48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相应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监理服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

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 JL2 标）。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非 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单位，最多可对 1 个标段进行投标。（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监理单位），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1 本项目土建施工监理 JL1 标的中标单位及与其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 JL2 标的投标。

3.5.2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兼中，即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JL1 标段与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 JC1 标段不允许兼中；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JL2 标段与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 JC2 标段不允许兼中。

3.6 投标人应在报名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1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08月02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2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同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应落实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疫要求,如投标人因未做好防疫工作导致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且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视为无故放弃投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期间,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  
邮 编: 510000  
联系人: 李先生、屈先生  
电 话:  
传 真: 无  
电子邮件: 29700042@qq.com

2023 年 07 月 11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附件1:

## 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JL2标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同时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期内的:<br>1.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br>2. 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 |

注:

标段: JL3标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

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JL2标

| 业绩要求   |
|--|
| 近五年，同时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br>1. 路基工程：累计完成过40km的类似工程路基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20km。<br>2. 路面工程：累计完成过40km的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20km。<br>3. 桥梁工程：累计完成过2座的类似工程特大桥的施工监理任务，且至少有一座桥梁主孔跨径不小于250m的斜拉桥。<br>4. 机电工程：累计完成过100km的类似工程机电三大系统（同时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50km。 |

- 注：1. 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2. “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4. 近五年是指：2018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5. 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是指在现有高速公路基础上增加主车道数、提升通行能力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不包括通过变化断面组成和新增港湾式停车带等附属设施以增加行车道的工程、同一高速公路通道内建设复线的“扩容”工程等情形。

标段：JL3标

| 业绩要求  |
|---|
|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br>建筑面积累计50000m <sup>2</sup> 的房建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 注：1. 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2. “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4. 近五年是指:2018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5. 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是指在现有高速公路基础上增加主车道数、提升通行能力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不包括通过变化断面组成和新增港湾式停车带等附属设施以增加行车道的工程、同一高速公路通道内建设复线的“扩容”工程等情形。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JL2标, JL3标

| 信 誉 要 求   |
|---|
|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JL2标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2) 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3) 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 1  |  |   |

注：1. “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2. 对于允许同时允许参加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一个标段的项目，允许投标文件中使用同一套人员进行投标。

3. 根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投标人监理人员增考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考试合格证明的，符合本次招标资格要求，下同。

标段：JL3标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 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2) 至少担任过2项房建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3)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所在单位注册。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 1  |   |   |

注：1. “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2. 对于允许同时允许参加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一个标段的项目，允许投标文件中使用同一套人员进行投标。

3. 根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投标人监理人员增考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考试合格证明的，符合本次招标资格要求，下同。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JL2标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1  | 安全副总监 | 1  | (1) 具有“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2) 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3) 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专职负责安全监理工作。                      |
| 2  | 质量副总监 | 1  |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3) 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专职负责质量监理工作。                             |
| 3  | 路基工程  | 1  |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3) 从事公路路基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4  | 路面工程  | 1  |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3) 从事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5  | 桥梁工程  | 1  |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3) 从事公路桥梁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6  | 合同管理  | 1  |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   |

|    |      |   |   |
|----|------|---|---|
|    |      |   | 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3）从事监理造价工作5年以上。  |
| 7  | 测量工程 | 1 | （1）具有路桥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3）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8  | 试验检测 | 1 |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3）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以上。   |
| 9  | 安全环保 | 1 | （1）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2）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3）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10 | 通信系统 | 1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公路机电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3）从事各自专业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11 | 监控系统 | 1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公路机电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3）从事各自专业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12 | 收费系统 | 1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公路机电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3）从事各自专                            |

|    |            |   |   |
|----|------------|---|---|
|    |            |   | 业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13 | 供配电系统      | 1 |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公路机电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3) 从事各自专业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14 | 交通安全设施     | 1 |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3) 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15 | 地质工程       | 1 | (1) 具有路桥或地质或岩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3) 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16 |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 1 | (1)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至少具有一个类似工程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 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
| 17 | 监理员        | 5 |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持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3) 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资料。

2. 业主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 根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投标人监理人员增考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考试合格证明的，符合本次招标资格要求。

标段：JL3标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1  | 合同管理 | 1  |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 |

|   |            |   |  |
|---|------------|---|--|
|   |            |   | 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3）从事监理造价工作5年以上。   |
| 2 | 安全环保       | 1 | （1）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2）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3）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3 |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 1 | （1）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至少具有一个类似工程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
| 4 | 房建工程       | 2 | （1）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监理培训证书；（3）从事房建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
| 5 | 监理员        | 1 |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持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3）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资料。

2. 业主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 根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投标人监理人员增考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合格证明的，符合本次招标资格要求。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适用于JL2标）

| 序号 | 检测、测量项目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测量      | 水准仪       | 台  | 1  |
| 2  |         | 全站仪       | 台  | 1  |
| 3  |         | GPS 测量仪   | 套  | 1  |
| 4  |         | 光电测距仪     | 台  | 4  |
| 5  |         | 红外线测温仪    | 台  | 2  |
| 6  |         | 游标卡尺      | 把  | 4  |
| 7  |         | 千分卡尺      | 把  | 2  |
| 8  |         | 坡度尺       | 个  | 2  |
| 9  |         | 铅垂仪       | 台  | 2  |
| 10 | 常规检测    | 标线涂层厚度测试仪 | 台  | 2  |
| 11 |         | 镀层涂层测厚仪   | 台  | 2  |
| 12 |         | 钢筋保护层检测仪  | 台  | 4  |
| 13 |         | 轻型触探仪     | 台  | 1  |
| 14 |         | 钢筋探测仪     | 台  | 1  |
| 15 |         | 裂缝测宽仪     | 台  | 1  |
| 16 |         | 混凝土回弹仪    | 台  | 4  |
| 17 |         | 灌砂筒       | 个  | 2  |
| 18 |         | 焊接检测尺     | 把  | 2  |
| 19 |         | 砧厚度测试仪    | 台  | 2  |
| 20 |         | 塌落度检测仪    | 台  | 2  |
| 21 |         | 水泥稠度凝结测定仪 | 台  | 2  |
| 22 |         | 高强螺栓扭矩检测仪 | 台  | 1  |

|    |      |           |   |   |
|----|------|-----------|---|---|
|    |      |           |   |   |
| 23 |      | 放大镜       | 个 | 1 |
| 24 |      |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 台 | 1 |
| 25 |      | 通规止规      | 套 | 4 |
| 26 | 机电工程 | 光功率计/光源   | 台 | 1 |
| 27 |      | 数字万能表     | 台 | 2 |
| 28 |      | 线缆测试仪     | 台 | 1 |
| 29 |      | 计算机网络测试仪  | 台 | 1 |
| 30 |      | 光时域反射仪    | 台 | 1 |
| 31 |      | 兆欧表       | 台 | 1 |
| 32 |      | 数字地阻仪     | 台 | 2 |
| 33 |      | 误码测试仪     | 台 | 1 |
| 34 |      | SDH 综合测试仪 | 台 | 1 |
| 35 |      | 相序测试仪     | 台 | 1 |
| 36 |      | 高压测试仪器仪表  | 台 | 1 |
| 37 |      | 电缆测试仪     | 台 | 2 |
| 38 |      | 电感测试仪     | 台 | 1 |
| 39 |      | 光照度仪      | 台 | 1 |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清单并组织进场。
2. 业主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不局限于上述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 以上各种设备可根据工程进度，在不同施工阶段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分批到场。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适用于JL3标）

| 序号 | 检测、测量项目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测量      | 水准仪       | 台  | 1  |
| 2  |         | 全站仪       | 台  | 1  |
| 3  |         | GPS 测量仪   | 套  | 1  |
| 4  |         | 光电测距仪     | 台  | 4  |
| 5  |         | 红外线测温仪    | 台  | 2  |
| 6  |         | 游标卡尺      | 把  | 2  |
| 7  |         | 千分卡尺      | 把  | 1  |
| 8  |         | 坡度尺       | 个  | 1  |
| 9  |         | 铅垂仪       | 台  | 1  |
| 10 | 常规检测    | 镀层涂层测厚仪   | 台  | 1  |
| 11 |         | 钢筋保护层检测仪  | 台  | 2  |
| 12 |         | 轻型触探仪     | 台  | 1  |
| 13 |         | 钢筋探测仪     | 台  | 1  |
| 14 |         | 裂缝测宽仪     | 台  | 1  |
| 15 |         | 混凝土回弹仪    | 台  | 2  |
| 16 |         | 灌砂筒       | 个  | 1  |
| 17 |         | 焊接检测尺     | 把  | 1  |
| 18 |         | 砧厚度测试仪    | 台  | 1  |
| 19 |         | 塌落度检测仪    | 台  | 1  |
| 20 |         | 水泥稠度凝结测定仪 | 台  | 1  |
| 21 |         | 高强螺栓扭矩检测仪 | 台  | 1  |
| 22 |         | 放大镜       | 个  | 1  |

|    |  |           |   |   |
|----|--|-----------|---|---|
|    |  |           |   |   |
| 23 |  |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 台 | 1 |
| 24 |  | 通规止规      | 套 | 2 |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清单并组织进场。
2. 业主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不局限于上述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 以上各种设备可根据工程进度，在不同施工阶段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分批到场。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适用于JL2标）

| 序号        | 设备与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办公设备      |                               |                |      |
| 1         | 台式计算机                         | 台              | 10   |
| 2         | 笔记本电脑                         | 台              | 3    |
| 3         | 传真机                           | 台              | 1    |
| 4         | 电话机（有线）                       | 台              | 1    |
| 5         | 激光打印机                         | 台              | 2    |
| 6         |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 台              | 1    |
| 7         | 数码相机（3000 万像素以上）              | 台              | 3    |
| 8         | 摄像设备（具备拍照、定位、通讯功能，1200 万像素以上） | 台              | 2    |
| 9         | 复印机（可复印 A3）                   | 台              | 1    |
| 交通设施及生活设施 |                               |                |      |
| 1         | 交通车辆（4驱吉普车（行驶里程<15万km））       | 辆              | 4    |
| 2         | 双排人货车                         | 辆              | 1    |
| 3         | 会议室                           | m <sup>2</sup> | ≥60  |
| 4         | 综合办公室                         | m <sup>2</sup> | ≥150 |
| 5         | 档案室                           | m <sup>2</sup> | ≥40  |

注：

- 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办公生活用房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 2、监理驻地的网络环境，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需求。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适用于JL3标）

| 序号        | 设备与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办公设备      |                               |                |     |
| 1         | 台式计算机                         | 台              | 4   |
| 2         | 笔记本电脑                         | 台              | 1   |
| 3         | 传真机                           | 台              | 1   |
| 4         | 电话机（有线）                       | 台              | 1   |
| 5         | 激光打印机                         | 台              | 2   |
| 6         |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 台              | 1   |
| 7         | 数码相机（3000 万像素以上）              | 台              | 1   |
| 8         | 摄像设备（具备拍照、定位、通讯功能，1200 万像素以上） | 台              | 1   |
| 9         | 复印机（可复印 A3）                   | 台              | 1   |
| 交通设施及生活设施 |                               |                |     |
| 1         | 交通车辆（4驱吉普车（行驶里程<15万km））       | 辆              | 2   |
| 2         | 双排人货车                         | 辆              | 1   |
| 3         | 会议室                           | m <sup>2</sup> | ≥60 |
| 4         | 综合办公室                         | m <sup>2</sup> | ≥80 |
| 5         | 档案室                           | m <sup>2</sup> | ≥20 |

注：

- 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办公生活用房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 2、监理驻地的网络环境，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需求。

#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              |   |
|-------|--------------|---|
|       |              | <p>(11)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3) 投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p> <p>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不适用于JL3标）。</p> <p>(2)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不适用于JL3标）。</p>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A）：<u>30</u>分</p> <p>主要人员（B）：<u>25</u>分</p> <p>其他因素（D）：</p> <p>技术能力：<u>0</u>分</p> <p>业绩：<u>2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u>10</u>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

|       |             |   |
|-------|-------------|---|
|       |             |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br/>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含界值），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br/>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br/>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r/>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br/>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br/>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0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30分 |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得3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 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 酌情加0-2分  |
|           |       |          |   |     | 进度监理(5分)   |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 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 酌情加0-2分                                      |
|           |       |          |   |     |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 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 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 酌情加0-1.2分 |
|           |       |          |   |     |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 有环保、水保监理措施得1.2分; 环保、水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 酌情加0-0.8分  |
|           |       |          |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10分)   |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分; 分析准确, 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 酌情加0-4分   |
|           |       |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5分)  |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3分; 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 酌情加0-2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得25分  |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 F=10, 一般原则上E1=1.0, E2=0.5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25分      | 业绩(适用于JL2标)   | 25分 |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15分。<br>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在近5年内:<br>(1)路基工程: 每增加20km(尾数不计)加1.0分, 最多加4.0分。<br>(2)桥梁工程: 每增加1座类似工程特大桥的施工监理任务加0.8分, 每增加1座桥梁主 |   |

|                  |  |             |             |  |
|------------------|--|-------------|-------------|--|
|                  |  |             |             | <p>孔跨径不小于250m的类似工程斜拉桥的施工监理任务加1.0分，最多加4.0分；<br/>注：同一座桥梁按较高分只计取一次分值，不累计。</p> <p>(3) 路面工程：每累计增加20km（尾数不计）加0.25分，最多加1.0分。</p> <p>(4) 机电工程：每增加50km（尾数不计）加0.25分，最多加1.0分。</p>   |
|                  | 业绩<br>(适用于<br>JL3标)  | <u>25</u> 分 | <u>25</u>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p> <p>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5000m<sup>2</sup>（尾数不计）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加2.5分，最多加10.0分。</p>   |
|                  | 履约<br>信誉   | <u>10</u> 分 |             | <p>1. 信用等级分值（5分）<br/>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br/>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为5.00、4.75、4.45、3.65分。<br/>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5分）<br/>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br/>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br/>(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br/>(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br/>(3)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br/>(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br/>注：<br/>1.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br/>2.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2023年4月1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
| 1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br/>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br/>1.1 评标方法<br/>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p> |             |             |  |

|       |   |
|-------|---|
|       | <p>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项。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
| 3.2.2 | <p>原3.2.2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p> <p>(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p>  |

|     |   |
|-----|---|
|     | <p>=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p> <p>(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3.6 |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第3.6.3、3.6.4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
| 3.9 |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9款增加3.9.3至3.9.9项：</p> <p>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p> <p>一、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 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 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二、本次招标已被推荐为JL2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能再被推荐为本项目JC2标的中标候选人；若被推荐为JL2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则其关联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JC2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符合本招标公告第3.4款规定的单位即为关联单位）。</p> <p>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9.8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3.9.9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1.4.5项、1.12.2项、3.4.2项、3.5.9项、3.6.1项、10.4款；</p> |

|                |
|----------------|
| (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
|----------------|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